

主題文章

從此不要再犯罪了（不可奸淫）－ 壹位丈夫對多年離家奸淫妻子的恩情

張軍玉

前言

本文以行淫時被捉的婦人（約翰福音 8 章 1-11 節）的新約聖經故事為背景，探討“不可奸淫”的誡命，及對犯奸淫者的處理，從聖經的命令及聖經中的歷史個案的處理，從中尋找上帝對“不可奸淫”誡命的心意；進而幫助當今的基督徒來面對奸淫的問題。因篇幅及個案的關係，本文所探討的問題限定在夫妻關係中，一方有犯奸淫，另一方認清事實後，願意饒恕對方，犯奸淫也願意認罪悔改、重新和好的狀況。

本文以溫以諾博士的跨科際綜合研究法及溫氏治學五要為方法，關注位格間（神人、人從之間）關係性。從恩情神學的角度，使用‘三位一體’基督教倫理和以‘十誡’以綱的基督教倫理的理論策略，嘗試從教牧、傳福音、靈修等等綜合性的實踐神學的視角，來面對生活中的倫理問題，使人能够走出禍患、建造更新生命。

下文首先介紹方法論及界定關鍵詞然後，以溫氏治學五要的順序展現論述。

方法論及關鍵詞

溫氏治學五要：由溫以諾倡導的跨科際綜合研究法，按優先次序排列，共五有個步驟：聖、神、理、境、用“\$TARS”)；(1)合乎聖經真理、(2)具備神學基礎、(3)具整全理論、(4)適切處境、(5)具體實用。¹

圖表 1 溫氏治學五要 (“\$TARS”)

按優先次序五項條件	簡易記憶法“\$TARS”
1. 合乎聖經真理 Scripturally sound	聖 S
2. 具備神學基礎 Theologically Supported	神 T
3. 具有整全理論 Analytically Coherent	理 A
4. 適切處境 Relevantly contextual	境 R
5. 具體實用 Strategically practical	用 S

并且這五點考慮的先後次序不能隨意變化，一定是前以聖經為考慮準則，也是最重要的；其次再進行神學考慮，最後才是實用性的考慮。即以聖經為本、實用為末的考慮，若是本末倒置的實用主義，對基督信仰來講則是後患無窮。

跨科際綜合研究法：此方法論的前設是：人類所處環境及所經歷的一切，既是多處境(包括靈界、動物界、自然界)、多層面(個人及團體)、多向度(知識、情感、

¹ 溫以諾，「差傳研究的價值與重要——對華人教會的啟迪」，《往普天下去》2014.1-3 月號。@ <http://www.hkacm.org.hk/News/2689/p1-4.pdf>(retrieved Dec. 1, 2017)

意志) ...等，既複雜又混雜的存在實況，采用單一學科的進路，或采用單一種研究法進行，易犯瞎子摸象、以偏蓋全的陋習。應該系統又學術性地，按步就班作跨科際綜合研究 (inter- disciplinary and integr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及探討 (investigation)，善用不同學科的相異點及銜接處，取長補短地進行研究。²

恩情神學: 是系統性地探察、研究「恩情」的本質、現象及處境的系統性神學反思。具體地以神向人顯出的縱向恩情關係 (gracious/unmerited relationship) 為軸為首，及後橫向的受授過程，包括受恩者，把所領受 (縱向上而下)的恩情，橫向傳授/傳遞，此種「受、授」模式，延續擴張。故此「恩情神學」又可簡化為「系統地對神、人、天使間先縱後橫、既縱又橫互動的現象及網如，所作神學構思」。其特色是「先縱後橫、既縱又橫」、錯綜複雜、又貫連三界「即：神、人、天使」的關係網絡。³ 神人縱向的關係是首要的；先有對神人關係，再會有正確的橫向的人人關係。人先從上帝領受不配赦免的恩情；被神的愛堅立，建立與上帝美好的關係。有知恩、感恩、謝恩、報恩的恩情情懷，願意順服主的命令，回應上帝的恩情。所以，願意分享傳遞上帝赦罪的恩情，邀請人一同響應上帝的恩情。以恩情關係的橫向傳遞，成為縱向回應上帝恩情的途徑。⁴

關係性神學研究法 (relational theologizing): 「神學探究」(theologizing) 是系統性地探察研究有關神、神的話語(Word)、神的作為(works) 的努力。「神學」(theology) 是上述研究的成果。「關係性神學研究法」是採用關係性思維方式，系統地進行神學研究（即由三位一體的關係性特質和「關係實在論模式」導出），并且「關

² 溫以諾，《恩情神學-跨科際研究與應用》，22 - 23 頁。

³ 溫以諾，《恩情神學：跨科際研究與應用》，天道 徒 書館-電子書, 2016.

⁴ 張軍玉，《〈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五十三期 主題文章 《綜合性反思溫氏宣教神學》。

係神學」(relational theology) 是「關係性神學研究法」成果的神學理解。⁵

聖經倫理學：上帝透過舊約、新約聖經中各個書卷、多種文體、多種形式向人所啓示的客觀和普世性的道德標準，聖經所示的道德標準即是絕對的原則、標準或法令。⁶

基督教倫理學：在聖經啓示的倫理的基礎之上，透過對歷代基督教倫理準則的研究、展現出當下基督教社群的適切處境中的、需要群體成員共同遵守的道德規範。⁷

三一神論：基督信仰是獨一神之信仰，但又異於其他獨一神宗教，如猶大教、伊斯蘭教；因為基督信仰的獨一神，根據聖經啓示、耶穌基督宣講、教會認信，這位神從亘古到永恆，是具有三個位格的。這三位格是父、子、靈來稱謂，即三位一體的神。⁸三一神的啓示在聖經是漸進的，首先，神是獨一的神(申六 4)；同時，神是父、子、靈三位格(路一 35；太三 16-17；徒二 4) 永恆存在，三位格本質相同——即同權、同榮、同尊。舊約中神用複數稱呼自稱“我們”，并且提到有位格的耶和華的使者和聖靈，還有三位格的啓示。新約中三一神啓示更明顯，耶穌受洗後，聖父發聲、聖靈降臨、證明耶穌是基督(路三 21-22)，耶穌的宣講中，求父賜下另一位保惠師(約十四 16)；頒布大使命時，要“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 19-20；徒二 28；十 48)，在使徒的祝福中，奉父、子、聖靈的

⁵ 溫以諾，《恩情神學：跨科際研究與應用》，天道 徒 書館-電子書，2016:8.

⁶ 參考 莊祖鯤，《天啟義路》，28 頁；方鎮明，《情理相依》，33 頁.

⁷ 參考 莊祖鯤，《天啟義路》，31 - 33 頁. 此為狹義基督教倫理學，特指在神學（聖經、教義、牧養、實踐等）的基礎上，用以指導基督徒倫理生活的倫理學。廣義的基督教倫理學，指以基督教文化為背景，以基督教的名義所進行的倫理研究的倫理學。

⁸ 任以撒 著 《系統神學》臺北：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第 73 頁

名(林後十二 14；弗一 3-14；彼前一 2)。⁹

三位一體'基督徒倫理學：特指方鎮明博士以'三位一體'為進路的倫理方法；聖父是一切事情的終極因由、終極標準，聖經的道德原則為客觀規範標準；以聖子道成肉身的臨在模式，在基督耶穌認識三位一體的上帝，注重個人(肉身)所面對的處境，並從中瞭解和應用聖經的道德原則；聖靈以直接和間接兩種模式指引人聖化的良知在理性與道德處理所面對的倫理問題。強調父子靈多角度而又合一的'三位一體'的基督教倫理學。¹⁰

以'十誡'為綱的基督教倫理學：特指莊祖鯤博士以聖經'十誡'基督徒之道德原則，以聖經神學和系統神學為解釋依據，揉合宣教神學、教牧神學、靈修神學進而諄諄善誘的論述，綜合西方教會豐富完善的倫理資源，結合華人文化因素，適切當代華人教會處境的基督教倫理學。¹¹

合乎聖經真理（第七誡：不可奸淫。）

不可奸淫。（出廿 14，申五 8）

奸淫：指男或女在夫妻婚姻外的性關係（狹義）。¹²指男或女在夫妻婚姻外的淫念及淫行（廣義）。¹³

⁹ 溫以諾 著 《中色神學綱要》 加拿大：恩福協會 第 205,209-211 頁

古德恩 著 張麟至 譯 《系統神學》 更新傳道會 第 210-215 頁

任以撒 著 《系統神學》 第 79 頁

¹⁰ 方鎮明, 情理相依, 53-97 頁.

¹¹ 參考 莊祖鯤, 天啟義路, 34-36 頁.

¹² 莊祖鯤, 138 頁. 參考 利未記 18 章 關於奸淫的禁令。羅馬書 1 章 24-27 節。等等。

¹³ 莊祖鯤, 139 頁. 參考 馬太福音 8 章 28 節, “只是我告訴你們, 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 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奸淫了。”

婚姻的前設是指男女結合而成的夫妻關係。在利未記 18 章，耶和華藉著摩西曉諭以色列民，屬耶和華的聖民如何在性道德上達到聖潔。“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十九 2)” 在利未記 19 章，上帝重述十誡，反復強調十誡的內容，遵守十誡及相應的律法就是以色列民分別為聖、成為聖潔屬神的子民的神倫人理。

其中也提到屬靈的奸淫，如兒女經火歸與摩洛（利十八 21），玷污自己，就連地也玷污了，所以上帝 追討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利十八 24-30）。表明奸淫玷污自己，玷污那地（地是神的創造），也玷污人與神的關係，當淫行成了人的偶像，在靈性上也犯了奸淫。在舊約中，上帝也常把以色列當做自己的妻子，當以色列民敬拜別神，不敬拜耶和華時，上帝就把以色列比做淫婦。新約當中，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也是以新郎與新婦與比擬的。當某教會不再是以基督為中心時，就成了淫婦，在靈性上犯奸淫了。

奸淫的處罰：對奸淫的處罰有重有輕，用火焚燒、治死、民中剪除、無兒女而死的咒詛（利廿 10-21），受刑罰并獻祭贖罪（利十九 20-21）。

在利未記 20 章，對犯奸淫的懲罰都是極重的刑罰，用火焚燒、治死、剪除、無兒女而死的咒詛，等等（參表 2）。可見聖潔的上帝何等的重視屬神子民的聖潔，何等恨惡奸淫的罪惡。對於靈性上邪淫，更是深惡痛絕、滅絕淨盡；利未記 20 章，2 至 6 節，27 節，反復強調，將兒女獻給摩洛的，要被石頭打死、治死、從民中剪除。交鬼或行巫術的，必要從民中剪除、治死、石頭打死。（參表 3）

“不可奸淫”是十誡的第七誡命，在利未記 18 章詳細的陳列各種不可奸淫

的禁令；在利未記 20 章，頒布出對犯奸淫者非常嚴厲刑罰的命令。在約翰福音 8 章，一位行淫時被捉的婦女，被文士和法利賽人帶到耶穌面前……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是耶穌沒有遵守摩西的律法和十誡嗎？可是那些原來要定罪那婦女、試探耶穌的眾人，却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這個婦人沒有罪嗎？耶穌說：“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犯奸淫的罪，摩西律法說要用石頭打死；在新約中，耶穌在面對“行淫時被捉的婦人”案例，處理結果是“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耶穌巧妙的化解這次試探的危機，同時，也拯救這位犯奸淫脫離被石頭打死的刑罰，不被定罪。好像是矛盾的，然而，即便是那些企圖試探耶穌、抓著把柄給耶穌定罪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所默然接受的；所以，這又是完美正確合一的結果。為什麼會這樣呢？

圖表 2 奸淫及其刑罰（利未記 18-20 章）

利未記 18 章（淫行）	利未記 20（刑罰）
6「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親近他們。7 不可露你母親的下體，羞辱了你父親。她是你的母親，不可露她的下體。8 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9 你的姊妹，不拘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無論是生在家生在外的，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11 你繼母從你父親生的女兒本是你的妹妹，不可露她的下體。10 不可露你孫女或是外孫女的下體 露了她們的下體就是露了自己的下體。12 不可露你姑母的下體；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13 不可露你姨母的下體；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	11 與繼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親，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19 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體，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二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14 不可親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叔母。	20 人若與伯叔之妻同房，就羞辱了他的伯叔；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必無子女而死。
15 不可露你兒婦的下體；她是你兒子的妻，不可露她的下體。	12 與兒婦同房的，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他們行了逆倫的事，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16 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體；這本是你弟兄的下體。	21 人若娶弟兄之妻，這本是污穢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二人必無子女。
17 不可露了婦人的下體，又露她女兒的下體，也不可娶她孫女或是外孫女，露她們的下體；她們是骨肉之親，這本是大惡。	14 人若娶妻，並娶其母，便是大惡，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
18 你妻還在的時候，不可另娶她的姊妹作對頭，露她的下體。	17 「人若娶他的姊妹，無論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彼此見了下體，這是可耻的事；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他露了姊妹的下體，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19 「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不可露她的下體，與她親近。	18 婦人有月經，若與她同房，露了她的下體，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從民中剪除。
20 不可與鄰舍之妻行淫，玷污自己。	10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奸夫淫婦都必治死。
22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	13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23 不可與獸淫合，玷污自己。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它淫合；這本是逆性的事。	15 人若與獸淫合，總要治死他，也要殺那獸。 16 女人若與獸親近，與它淫合，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利 19 章 20 「婢女許配了丈夫，還沒有被贖、得釋放，人若與她行淫，二人要受刑罰，却不把他們治死，因為婢女還沒有得自由。	利 19 章 20 節 二人要受刑罰，却不把他們治死，因為婢女還沒有得自由。21 那人要把贖愆祭，就是一隻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22 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

圖表 3 屬靈的奸淫及其刑罰

屬靈的淫行	刑罰
利十八 21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利廿 2 「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3 我也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玷污我的聖所，褻瀆我的聖名。4 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本地人若佯為不見，不把他治死，5 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把他和一切隨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
交鬼或行巫術	6 「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隨他們行邪淫，我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 27 「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下面，在具備神學基礎部分，將嘗試聖經神學、系統神學、恩情神學、關

係性神學研究法、三一神論、‘三位一體’基督徒倫理方法等角度來探討。

具備神學基礎

首先，從聖經神學方面，舊約與新約內容是完整合一的，聖經啓示的漸進性允許經文內容差異性的存在；在聖經歷史的進程中，漸進啓示的脈絡裏，能夠發現三一上帝的統一性。就聖經中性道德問題的案例來看，來嘗試尋求答案。（見表 4）。

圖表 4 聖經中奸淫的案例及處理

聖經中奸淫案例	案例影響力	人的判斷	聖經判定
猶大與兒婦他瑪不從化	他瑪懷孕被衆人所知	猶大：“把她燒了” “她比我更有義”	君王從猶大而出。 他瑪位列基督家譜
流便與辟拉	以色列也聽見了	污穢父親的床	必不得首位
大衛與拔示巴	奸淫下屬之妻，借刀殺人，上帝甚不喜悅。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	行這事的人該死；必償還四倍；沒有憐恤的心。	藐視耶和華，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耶和華爲你除罪，必不至死；但孩子必死。
暗嫩玷污妹子他瑪	大衛家全聽見。	他瑪：“不要這樣！你趕出我去的這罪比你剛才行的更重！”大衛甚發怒；押沙龍恨惡要殺他。	暗嫩被押沙龍設計謀殺死。
押沙龍與大衛的妃嬪亂倫	宮殿頂上，以色列衆人眼前。	大衛爲押沙龍哀哭；妃嬪禁閉冷宮。	
何西阿的妻歌篋	娶淫婦為妻，也要收從淫亂所生的兒女。		滅絕，不蒙憐憫，非神的子民；上帝懲罰之後仍有憐憫。
行淫時被捉的婦人	在殿裏的人都知道了	拿石頭打死她	耶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以色列的悖逆	大行淫亂，祭拜偶像，離棄耶和華。		滅國的懲罰，被外邦吞吃，悔改後歸回，耶和華賜新生命。

從表四的聖經多個案例來看，可以歸納如下：

1. 在摩西律法頒布之前的時代，犯奸淫是要處死的（特別是女人），未必都會這樣執行。猶大初聽兒婦他瑪懷孕，就說要‘把她燒了’。可是，作為同一年代、同一家族的事，猶大的哥哥流便與父親的妾辟拉同房，這一案例中，聖經并未記載辟拉或流便因奸淫而受到的懲罰，只是雅各對十二個兒子的祝福裏提到，流便失去長子（必不得首位）的祝福。

2. 摩西律法頒布之後的時代，犯奸淫的罪安排律法是要被治死，但并不是所有案件都是如此執行的。如大衛、暗嫩、押沙龍。

3. 若是因著救恩的緣故（如耶穌的家譜、歌篋代表悖逆的以色列、上帝特別的赦罪），上帝有赦罪之**恩情**

4. “不可奸淫”是誡命，‘治死’是律法的定規，“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是耶穌的赦罪的權柄。在律法的執行方面，人也並非都是這樣執行。

其次，從系統神學之罪論的角度來看，人在墮落之後，就有罪，遠離上帝原本創造，玷污原本神的形像。不單是有原罪，也有本罪。從救恩的角度，犯奸淫是眾罪之一，但并非不可赦免的罪。同時，也要求犯奸淫悔改回轉，遠離惡行。從上帝公義、聖潔，犯奸淫是死罪；從救贖赦罪并非沒有赦罪的恩情。

第三，從恩情神學的角度來看，縱向的恩情，道成肉身的上帝—耶穌基督，對行淫婦人有審判的權柄，但祂并非定罪，而是給予赦罪的恩情，也告誡她“從此不要再犯罪了。”從橫向恩情來看，文士和法利賽人及眾人，對這婦人只有定罪沒有恩情，所謂捉奸成雙，他們只是帶來這婦人，沒有帶那男人，是不公不義；對於耶穌，他們目的“乃要試探耶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可謂是千方百計、落井下石，更無恩情可言。作為神而人者的耶穌，對文士、法利賽人及眾人，并非

睚眦必報，而是直言提醒“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對於這婦人，“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有情有理。以赦罪代替控告，以救贖遮蓋審判，以恩情掩蓋仇怨。

第四，從三一神論、關係性神學研究法及‘三位一體’基督徒倫理方法來探討：**1.**“不可奸淫”是聖父權威的定規，聖父是一切事物的終極因由及終極標準；十誡是聖經所載的客觀規範標準，是每個人應該遵守基本倫理。這個試探是聖父的計劃之中。**2.**從聖子道成肉身與個人的歷史處境關係來看，耶穌與這女人在同一歷史時空之中，耶穌也深切體會這婦人的處境。耶穌在聖殿傳講天國的福音，文士和法利賽人却是要找控告他的把柄；而這婦人則是文士和法利賽人控告耶穌的工具；他們捉拿這行淫時被抓的婦人，却不抓那同犯奸淫的男人，顯然是不公平的。將耶穌和婦人共同放在被陷害的位置，耶穌和婦人的處境是相似的，他以神的智慧救自己脫離控告及也救這婦人擺脫不公的審判；是雙重的拯救。不但是拯救她脫離被石頭打死的刑罰，而且也要救贖她脫離罪惡的權勢，不再被罪轄制。這一事件在聖子救贖計劃之中。**3.**從聖靈運作的角度來看：耶穌道成肉身有聖靈的同在，他言語行為思想，都有聖靈智慧、權能。文士和法利賽人、這婦人及眾人的登場，都在聖靈的掌管及推動之中。**4.**從父子靈合一的角度來看：在聖殿一敬拜上帝的神聖、公義、聖潔場所，不潔與污穢、心懷二意的人都不應該在這裏登場。然而，文士和法利賽人却是為要控告耶穌，將行淫的婦人帶到聖殿，這是不公不義不潔，讓原來公義聖潔之所，成了污穢、賊窩，所以，才有耶穌潔淨聖殿。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穌才是這裏的主人，就像耶穌葡萄園主的比喻一樣，祂是上帝一葡萄園主人的獨生子，但在自己的葡萄園裏，却要被害。耶穌潔淨聖殿終極模式，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獻上，將是以祂的身體為殿替代這有形質的、

人手所造的殿。在行淫婦人的事件中，文士、法利賽人及眾人從老到少都認識到自己是罪人，但他們最終來到有赦罪權柄的主面前，而是一個一個地走了。而唯有這女人，在主基督面前得赦罪之大恩。

小結：作為倫理案例，耶穌遵守摩西的律法，捉奸不成雙，審判案件是不成立的；但耶穌並未否認這婦人的罪行，也未否認她該受的石頭打罪的刑罰，而是文士、法利賽人等眾人從老到少都走了一撤消控訴也不執行刑罰的狀況下，消除案底。這婦人在公眾場所的恐懼與羞辱是她應該承受的；耶穌深切體味這婦人的處境，因為祂來為要拯救罪人，所以，賜下赦罪之大恩情，“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接下來，將從跨科際綜合研究法及以“十誡”為綱的基督教倫理學角度來探討“具有整全的理論”部分。

具有整全的理論

從溫以諾博士跨科際綜合研究法來看，倫理學所關注的議題範圍之廣，可說是包羅萬象，探討倫理問題，是無法用單一角度、單獨學科來進行批判。從現代科學、哲學、神學的關係來看，現代科學巨匠愛因斯坦說：“哲學是科學之母”；天主教經院哲學大師則說：“哲學是神學的婢女”。清華大學的哲學副教授田薇在《試論基督教和科學的關係》一文中說，“作為人類的終極關懷，基督教信仰(當然還有其他各種人文社會學科如哲學、倫理學等)提供著不可或缺的理念關照和道德啟示。從科學家個體的研究活動來看，基督教信念和基督教情懷常常構成科學探討的精神驅動力。比如，科學家對宇宙有序性的奇妙和神秘的感受和驚嘆、執

迷和敬畏,本身就是一種基督教情懷,由此產生了堅信宇宙有序性的信念,最後在這種基督教信念驅使下,為科學研究而獻身。”¹⁴所以,基督教倫理學在中文的處境下的研究、應用及實踐,首先是扎根在聖經神學、教義(系統)神學的根基上,應用實踐神學(宣教、護教、佈道、教牧神學)及在適切華人處境的神學(關係神學、恩情神學或其它)與在各自不同領域的倫理議題上,與世俗倫理學理論進行對話、交叉研究,從而建構出與西方教會同步、適切華人教會文化、具體實用操作性的屬華人基督教群體的基督教倫理學。

在“具備神學基礎”部分,筆者從聖經神學、系統神學、恩情神學、關係性神學研究法、三一神論、‘三位一體’基督徒倫理方法等多角度來探討,就是跨科際綜合研究法的嘗試。同時,跨科際綜合研究法結合溫氏治學五要是建構整全理論的方法論,也是用來評估某神學、理論是否全備是的工具。在《天啟義路》閱讀報告中,已經完成對此書所說“以‘十誡’為綱的基督教倫理學”的評估。

下面,將以“十誡”為綱的基督教倫理學為整全理論,來探討“行淫時被捉的婦人”的案例。

在聖經中,性道德是最重要的一項人際關係,犯奸淫的罪,在舊約裏是被嚴厲斥責的罪、甚至是要治死的罪,在新約中也被多次強調。所有婚姻之外的性關係,都被視為不潔。耶穌更是強調有奸淫心思意念就是犯奸淫。¹⁵聖經中,也將拜偶像、背叛上帝、遠離上帝等屬神子民悖逆言行稱為靈性的奸淫。主耶穌的弟兄雅各說:“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衆條。(雅二

¹⁴ 田薇,《學術月刊》2001年第2期,27頁。《試論基督教和科學的關係-從霍伊卡,《宗教與現代科學的興起》談起》。

¹⁵ 莊祖鯤,《天啟義路》,138頁。

10) ”奸淫不單是犯第七誡命“不可奸淫”，在靈性犯了奸淫、惹到神的憤怒，¹⁶違背神設立婚姻的目的，破壞夫妻與神之間神聖的三角關係；¹⁷所以，觸犯神人關係即犯了前四誡；使父母蒙羞犯第五誡“當孝敬父母”；撕毀男女双方一生一世的身心灵契合的生命盟約，使配偶蒙羞，陷入身体、灵魂撕裂的生死痛苦之中，生不如死，如同杀人(在现实中，因奸淫使受害方自杀、性情大变等个案比比皆是)，犯了第七誡“不可杀人”；偷了別人妻子或丈夫，犯了第八誡“不可偷盜”；違背婚姻終身彼此委身的盟約，¹⁸犯了第九誡不可謊言害人；貪戀他人的妻子或丈夫，犯了第十誡不可貪心。正如使徒所說：“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弗五 6)”

在“行淫被捉的婦人”這個案例中，這“婦人”的稱呼表明她是有丈夫有家庭的以色列婦女，受律法摩西律法的約束；在行淫時被捉到，表明她確有奸淫的行為；同時說明，當時有與她共同行淫的男人。若是要控告她犯奸淫，就應該把男女二人都帶來審判官面前，按照摩西律法執行審判、判定并執行刑罰。此案例中，被控告者只有女人一人，并且控告方不是女人的丈夫及家人，而是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的目的是要殺害耶穌，也不惜將這婦人石頭打死，却要放過那行淫的男人。這裏，文士及法利賽人就成了“你就是不奸淫，却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雅二 11）”人。所以，當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 聖經說，‘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這表明他們知道自己是有罪，甚至在這件事他們是有罪的，因為他們是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知道摩西的律法正確的解釋是什麼。

¹⁶ 莊祖鯤, 148 頁.

¹⁷ 莊祖鯤, 144 頁.

¹⁸ 莊祖鯤, 141 頁.

在這個案例中，耶穌基督遵守了律法，也展現出祂的使命：“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五 32）”上帝給悖逆的淫婦以色列有被擄歸回機會；耶穌基督作為新郎，要娶的新婦教會，原本不認識上帝、甚至是逼迫殺害屬神子民的人。罪得赦免從三一神而來的恩典，為要使人體會在神聖三一神中的恩情。

就從牧養的角度來看，在神眼中婚姻是一生之久的立約關係；一次的非長期的奸淫關係，是犯奸淫的罪，需要找到罪性根源、解決淫行的罪過、甚至適當的罪懲（受害方可以要求經濟賠償來彌補所帶來的羞辱和傷害或其它方法）、定制和好程序（使過錯方保證不再犯罪）。¹⁹

適切的處境

本文所探討處境是在整體基督教的大背景下，因為聖經神學、教義神學是東西教會共同接受的信仰核心內容；進一步縮小範圍，在華人教會的文化處境之中、華文神學的背景之下的適切處境。溫氏宣教神學中的恩情神學及關係神學就是在華人文化背景的中色神學。方鎮明博士的《三位一體基督徒倫理學》是中文神學著作。莊祖鯤博士的《天啟義路》適切華人教會處境倫理學著作。所以，本文所探討適切處境是指廣義的華人教會，分部在中國大陸的教會處境，香港、澳門的教會處境，臺灣教會的處境，及分部其它國家和地區的以華語（包括國語、廣東話、溫州話、台語等語種）為主體語言的華人教會。

在具體實用的部分，則以一個真實的個案來探討。

¹⁹ 參考 莊祖鯤, 158 頁.

具體實用（個案）：一位丈夫對多年離家犯奸淫妻子的恩情

個案描述：在北方一個小鎮上，一位 Q 弟兄的妻子 L，容貌出眾又會講話討人喜歡。早年跟隨南下打工潮，Q 和 L 夫妻倆都去廣東打工。L 在那裏認識了一個有錢人，就與人同居，拋夫棄子，不再回家，約有 5 年之久。這期間 Q 曾多次忍受屈辱跪求 L 回心轉意，但都被 L 恨心回絕。絕望無助之下，Q 離開廣東回到家鄉，在家鄉信主，也帶兒子信主，在主基督耶穌裏得安慰，恆久忍耐、不斷禱告、默默等待。幾年之後，L 在外得了要死的病，被那包養她的有錢人拋棄，沒臉回家。但 Q 弟兄得知實情後，毅然將 L 接回家，為她求醫治病，花了不少錢財。同時，帶她信主，認罪悔改，痛改前非。之後，透過醫生、藥物，藉著禱告、認罪，在主耶穌基督裏，L 得了醫治，像是從死裏復活一樣，她也痛悔前非，認罪悔改，與丈夫和好，又生一個可愛的女兒，深得家人及眾人喜愛。這個已經破碎的家在基督裏破鏡重圓。

個案分析：

1· **樸素的文化傳承**：單純質樸的中國農村生活，有著華人家庭婚姻文化的傳承，結婚是一輩子的事，一日夫妻百是恩，百日夫妻似海深。夫妻兩人原本的家庭都是鄰近不遠的鄉村，這對娘家人也是極大的羞辱。雖然 L 拋夫棄子，但其娘家人并未因此與 Q 及孩子斷絕關係，反而更加愛護 Q 及孩子，與 Q 站在同一戰綫上，無論 Q 作出何種抉擇都會支持她；最大企盼是不離婚。另外，最大要考慮的因素是孩子，離婚了，孩子就沒有媽了；不離婚，如果能夠回轉，孩子總算有個媽。雖然是羞辱丟人現眼醜事，但也命運如此，沒有辦法，日子還是要過下去的。已經上家譜的人，不能隨便就去掉，給祖宗和孩子都無法交代。

2. **絕望中轉機**：在多次尋求 L 回心轉意無望後，Q 遠離傷心地，在家鄉信主，并把這絕望無助、奇耻大辱帶到耶穌基督面前。承認自己的無能為力，需要基督大能的拯救，完全的信靠祂。承認自己也是罪人，蒙了赦罪的恩典，相信聖靈的大能，能够使萬事相互效力，也能使 L 回轉，在耶穌基督所安排的日期滿足的時候。孩子的信心是父親鼓勵，父子及家人彼此堅固、堅信主必能成就大事。因此，在 L 得病幾乎要死的時候，Q 不會單單認為這是上帝的懲罰，也同時看到是聖靈的權能及上帝的恩典的轉機，神的時候到了。不是以審判懲罰報仇雪恨的心，更傾向于感恩上帝、禱告蒙應允、浪妻回頭、孩子媽終於回家了等複雜情感交織喜多過愁境况。L 經過這要死病，她自己認為是當得報應，當其信主時，自然認罪悔改，在主耶穌基督裏懊悔自己的罪，也在主裏得了醫治，向丈夫及家人認錯，也挨了娘家人的打，與丈夫和好，感謝上帝，更加敬重自己的丈夫。因為，她的丈夫不計前嫌，救治她脫離死亡的境地，并愛她曾經淫亂不堪的人，好像是從死裏復活一樣。

3. **三一神的運作**：聖父是一切事物的終極因由，祂可以在自然界、社會界的處境中，引導引發事情發展過程，父的權能完全掌管萬有，即便是 L 原本絕情的拋夫弃子，事情依然在祂的掌管之下進行。聖子道成肉身在人的處境中，經歷神子民的悖逆，Q 在這事的過程同樣經歷奇耻大辱、生不如死的痛苦與煎熬，體會十字架的痛苦；透過教會—基督的身體得以進入基督的生命。聖靈是隨己意行作萬事的靈，祂使萬事相互效力，是愛神的人、神所愛的人在基督耶穌裏得益處。

4. 在神的眼中，婚姻是一生一世的終生委身的盟約，無論疾病、貧窮、苦難，唯有死亡是夫妻分離。若其中一方犯奸淫，無辜受害方容許主動離婚，但并

非必須離婚。²⁰如是在萬般忍耐中，得以破鏡重圓，實實在在是為基督做了美好的見證。

這是何等大的恩情！不單一個丈夫對犯奸淫離家多年的妻子的恩情；更是基督對教會的恩情，也是主耶穌對祂子民的恩情。因為“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 15）”耶穌是要救贖這犯奸淫的婦人，這是何等大的恩情！不只是這婦人，也要救贖那些原是要試探耶穌的眾人，若是懺悔相信耶穌基督是主，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第三天從死裏復活，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進入主基督的教會，教會就是新婦，基督就是新郎；是新郎對新婦的恩情。

參考書目及期刊文章

方鎮明. 《情理相依：基督徒倫理學》. 增修版. 香港: 浸信會出版社(國際)有限公司, 2010.

羅秉祥. 《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 第 10 刷. 香港: 宣道出版社, 2003.

田薇. 《試論基督教和科學的關係-從霍伊卡《宗教與現代科學的興起》談起》. 學術月刊, 期 2001 年第 2 期 (2001 年 2 月).

溫以諾. 《恩情神學-跨科際研究與應用》. 天道 徒.書館, 2016.

張軍玉.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主題文章，《綜合性反思溫氏宣教神學》1, 期 第五十三期 (2018 年 7 月).

莊祖鯤. 《天啟義路：基督教倫理學概論》. 初版. 加拿大: 恩福協會, 2021.

²⁰ 莊祖鯤, 158 頁.

溫以諾 《中色神學綱要》 加拿大：恩福協會 1999.

古德恩 著 張麟至 譯 《系統神學》 更新傳道會 2011.

任以撒 《系統神學》 台北,改革宗出版社 , 2005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七十一期 Vol 8, No 1 (January 2023)